

清丰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
创伤）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

编号：清采磋商-2025-27

采 购 合 同

甲方：清丰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鸿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清丰县人民医院

地址：清丰县诚睦路与安康路交叉口东南角

乙方：河南鸿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46号国安经贸大厦E座2楼202室

在甲方组织的 清丰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5-27） 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 总金额：1259000.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所列附件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

五、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二、“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定制开发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解决方案、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业务解决方案》《测试计划》《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的软件系统的行为。

四、“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五、“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三章 项目描述

一、本项目是甲方 清丰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二、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应用功能和服务。

三、系统交付的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需求说明书》的要求及技术指标。

四、系统交付进度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与部署，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随即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免费运营维护期）。

*第四章 系统交付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交付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因乙方提出的要求不明确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三、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四、需求说明书、业务解决方案

1. 乙方在取得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完成需求说明书、业务解决方案。以上两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2. 甲方对上述文档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文档中系统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文档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文档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系统交付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说明书和业务解决方案的要求来控制软件的交付质量，消除软件交付

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文档。

*第五章 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本项目交付的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管理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业务解决方案、变更说明书、预估工作量、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交付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因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引起的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

的 5%，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第六章 交付、领受与验收

一、交付

1. 乙方应在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 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

3. 如确由乙方原因, 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 部署应交付的系统。

2. 所交付文档和资料应以存储介质 (U 盘或光盘) 和纸张为载体, 文件格式为双方都认可的文件格式。

三、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 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 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系统的需求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 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 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 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 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四、软件系统上线准备

1. 乙方要确保交付拟上线运行的系统已经过功能测试和性能 (压力) 测试等。

2. 乙方须制定上线测试计划,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方可进行上线测试。

3. 乙方要配合甲方按照上线测试计划, 首先配置拟上线系统运行的模拟生产环境, 并将系统部署至模拟环境, 然后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各模块功能测试及全流程测试, 最后再进行系统集成测试。

五、软件系统试运行

1. 经过完整测试的系统, 按期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2. 如由于乙方原因, 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

4.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 双方签署试运行报告, 表明系统通过试运行正式上线。

六、项目验收

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随即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

验收条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2.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期间运行平稳，且用户满意。
3. 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章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交付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资料、并在甲方的书面委托开发要求下为甲方使用目的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对版权属于甲方的系统（如有），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归甲方所有，拥有软件著作权，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应在系统上线部署完成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此类成果源代码和需求说明书、业务解决方案、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上述源代码交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安全渠道将源代码文件加入到指定的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中，同时必须提交刻录源代码文件的光盘。乙方提交的源代码应确保安全可靠，交付前要进行恶意代码、高危风险（SQL注入等）等扫描。源代码实行验证测试管理，测试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从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上的管理库中获取源代码，然后进行集成编译验证测试，测试通过视为源代码移交成功。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五、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

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的系统安装部署、使用和操作培训。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系统上线后免费运行维护期为3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日开始。乙方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及时的响应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

五、在软件系统交付完成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

流程的大量调整，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交付。

第九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125900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20%（即人民币：2518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款 30%（即人民币：3777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试运行结束，正式验收通过后付款 30%（即人民币：3777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剩余 20%（即人民币：2518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待三年维保期满后付清。

三、收款账号：

收款名称：河南鸿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1YP5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11437000000124

四、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十章 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页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清丰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单位地址：清丰县诚睦路与安康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南鸿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侯明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46号国安经贸大厦E座2楼202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7608297723

传 真：0371-860876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广场支行

账 号：41050111437000000124